法庭辩论研究之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5 BA AD E8 BE A9 E8 c122 483405.htm 从《诸葛亮舌战群 儒》谈法庭辩论角度选择法庭辩论研究之三律师在法庭辩论 中怎样选择最佳角度,不仅是战略问题,也是战术问题。 我 们从"诸葛亮舌战群儒"中能得到一些启示。 刘备在兵败新 野,弃走樊城,落荒夏口的情况下,可以说面临着全军覆没 的危险。如果不听诸葛亮联吴抗曹的计谋,他们的后果将不 堪设想。但在败军之下能否说动东吴,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 。常言说"弱国无外交"。诸葛亮到东吴游说是受任于败军 之际,奉命于危难之间,可以说相当艰难。《三国演义》 第43回写诸葛亮舌战群儒一幕确实非常精彩。双方在舌战中 最为尖锐的就是"主内大臣"张昭对孔明的问难。张昭责难 的核心问题就是一个: 你孔明自比管仲、乐毅, 在草庐之中 笑傲风月,抱膝危坐,刘备三顾茅庐之后,可谓"如鱼得水 "。人们期待你复兴汉室,剿灭曹氏,而先生自归豫州,曹 兵一出,弃甲抛戈,望风而窜,"弃新野、走樊城、败当阳 、奔夏口,无容身之地,是豫州既得先生之后,反不如其初 也"?这种问难,可以说是一语中的:你诸葛亮既然有超人的 谋略,怎么使刘豫州一败涂地呢?这个问题确实难以回答。 平 心而论,刘备败走江夏,在军事上犯了两个重大错误:一个 错误是应抢先占领荆州这块兵家必争之地,而其却不占领; 第二个错误是当阳战役失败后,携十万义民而行军,这就触 犯了"兵贵神速"的兵家之大忌。 这两个错误都是由刘备刚 愎自用,不听孔明劝阻所导致的。但孔明作为军师在原则问

题上理应力谏,决不让步,这样才能防止不幸后果发生。而 事实是孔明放弃了原则,导致一败再败,确实有难以推卸的 责任。 这些实情,在辩论中孔明都回避了。如果触及这个话 题,对他十分不利。他从另外的角度作了回答:一是刘备向 日军败于汝南,寄迹刘表、兵不满千,将止关、张、赵,正 如人的病势虚弱之时,只能用温药,不能用猛药,以此说明 要使这支队伍强大得需要一个过程,不能操之过急;二是在 我出山之后,不也打过漂亮仗吗?如博望烧屯,白河用水,使 夏侯敦、曹仁辈心惊胆裂;三是刘备未占荆州是不忍舍弃数 十万相随百姓。 诸葛亮此番应对实质上是回避了军事上的失 误,而另辟蹊径从仁义道德的角度,合情合理的驳斥了张昭 的问难,最后不负使命终于说服孙权共同抗曹操,达到了预 期的目的。这个故事对我们如何寻找辩论角度是很有启迪的 。当你承办的某一个案件,在事实上处于劣势的时候,你应 该寻找新的有利于你的角度,以此来说服对方,感动法官, 达到你所要达到的目的。 我承办的一件行政诉讼案件,可以 说就是受孔明舌战群儒的启发而寻找最佳角度的。那起案件 的基本案情是:某公安机关因非法携带枪支案,裁决处罚当 事人宋某拘留15天,宋某不服裁决,经复议后起诉至人民法 院。宋某承认携带了枪支,但枪支已于处罚前六个月早归还 了,并写了承认错误的决心书,而现在再作处罚已失去了意 义。但是非法携带枪支确实是事实,引用法律也适当,那么 除了上述理由之外,还怎么辩呢?经过反复思考,我认为我的 当事人携带枪支固然是事实,但是这枝手枪是从哪里来的呢? 是偷的还是抢的?事实上这枝枪是从被告单位某公安干警那里 借来的。因此我在法庭上抛出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

论题,指出既然非法携带枪支的人应该受到处罚,那么非法 出借枪支的人为什么至今还逍遥法外?难道因为出借枪支的人 是公安干警(按说公安干警应把武器视为第二生命,他知法犯 法更应严厉处罚), 所以违背了枪支管理规定也不应制裁?这 不明明是被告以权压人,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吗?官 和民在法律上如何能谈到平等?我这样一谈,旁听的观众啧啧 称赞,觉得很有道理。他们一致认为,要处罚就应该一视同 仁,为什么光欺负老百姓呢!后来法院迫于某种压力维护了原 裁决,但在实际上没有执行,此案不了了之。应该说我的辩 论起到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作用。 这个案例说明,世界 上任何一件事情都是多元的、复杂的,只要你肯动脑筋认真 思考,就能找出有利于你辩护的最佳角度。否则,你只能在 对方提出的事实面前,无所事事,手足无措,束手待毙。从 明朝《三国演义》到现在已历时500年,但时间愈久远,愈处 处闪烁着哲人的光辉。只要我们善于学习其中的谋略, 谙于 领悟书中的真谛,将终生受用不尽。刘彤海律师已加入中国 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 欲知详情请点击刘彤海律师千元 网页中国律师网"千元上网工程"主题站点,请点 击http://1000.chineselawyer.com.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